



祝勇·主编

冯亦代

古吴轩出版社



卷之三

冯亦代

——

祝勇·主编

大家
文丛

冯亦代

古吴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冯亦代/冯亦代著.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04.7

(大家文丛)

ISBN 7-80574-847-0

I. 冯… II. 冯… III. 冯亦代—回忆录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0538号

主 编: 祝 勇

编 委: 鄂 力 戴 彤 谭宗远

策 划: 施曙华

责任编辑: 吴 仁 孙 铮

装帧设计: 周 晨

责任校对: 沈家山 徐锡环

书 名: 冯亦代

著 者: 冯亦代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邮编: 215006

E-mail: gwxcbs@126.com

电话: 0512-65232286 传真: 0512-65233679

印 刷: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20×960 1/16

印 张: 12.25 插 页: 1

版 次: 2004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74-847-0/G · 222

定 价: 1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序

祝 勇

这套书的编辑完全出于一次偶然的闪念。平时不去想它，是因为它看上去不可能，只有两类人富于天真的异想，而从来不计工本——皇帝，和孩子。我有些不自量力，但这个想法令我兴奋。从苏州刚刚回到北京家里，老施一个电话追来，我们都已情不自禁，沉浸在工作状态中。

最初的想法是从老一代学人艺术家开始的。他们活得真是安静，年轻人学不来。杨宪益先生的口头语：“有什么大不了的。”天大的事情，他都要以这句话做总结。写作出版，功名利禄，真的是件小事。他们不愿张罗。旧作断版，不再重印；新作写成，往抽屉里一扔，了事。报纸编辑来约稿，就随手把原稿给他们。杨先生写作从来不留底稿，编他的书，有点像在考古。

是举个例子。别人的状况大抵如此。我是天生的好事者。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想编一套规模大一点的书，囊括老人们的作品，不为他们，为读者——至少，为我自己吧。老人的东西，学不来，但至少应该知道，有这样一批人，这样的想法。像车前子写张订先生：“他们都是二十世纪的中国，最有热血和最有理想的一代人，也是最受磨难的一代。国家，艺术，在老人的心目中，像吃饭时拿在手上的一双筷子一样自然。”他们将告诉我们什么呢？

几个月中，我卷入所有的编辑事务中。有的老人为我提供了他以前从未刊过的作品，有的则把全部未结集的新作交到我的手上。纸张、信件、照片、电子邮件、电话、复印、核对、编目，翻来覆去，颠三倒四，一塌糊涂。我为此感到荣耀。仿佛目睹了一场下了一百年的雪，一片一片，满满的将我覆盖。

书稿的内容，从一开始就确定为主题性的，至少要展现一位作者最熟悉的方面。又觉得，中年人、年轻人也可以收入。年龄不是标准，境界才是。一卷卷编下去，卷帙浩繁，像一次编辑的远行，或者说，一次大规模的“扫荡”。那样，不就是一部二十世纪（甚至二十一世纪）的文化史吗？我不敢想。一点点做就是了。一个富于野心的编者，遇到一家富于野心的出版社，事情就弄成这样。

这个项目可能持续若干年，将分辑陆续推出。我们的工作需从每一张纸片开始，循着字迹的线索，潜入那庞大的、无边的世界中去。

2004年7月

目 录

大
家
文
丛



冯
亦
代

·风姐和沙博理	1
·戴望舒在香港	8
·在於梨华家做客	16
·记梅兰芳先生	30
·陈鲤庭·金山·赵丹——看《屈原》演出散笔	32
·父亲	36
·记姚苏凤	44
·我与丰子恺	48
·真诚的朋友	51
·天真的小丁	55

·我的母亲	61
·记司徒慧敏	64
·萨空了二三事	67
·哭金近	70
·记王安娜	73
·我的第一位美国老师	76
·情系中国的韩素音	79
·忆龚澎	84
·不能忘却的引路人	92
·她就是她——悼亡妻郑安娜	95
·奋斗一生的叶浅予	133
·缅怀聂绀弩	136
·一封无处投递的信	139
·缘分——记美国华人女作家木令耆	144
·那会意的一瞥	149
·悼阳翰老	152
·怀念祖母	155
·记赵无极	158
·谒冯友兰先生墓记	161
·与费正清的最后的一面	165
·哭夏伯	169
·思念茅盾先生	173
·祭赵家璧	178
·怀念与反思——回忆刘尊棋	181

凤姐和沙博理

室外刮起了料峭的寒风，可室内炉火融融，温暖如春。我们围炉坐在起坐间里，漫无边际地倾谈着，我突然问凤姐：

“时间过得真快，凤姐，你和姐夫快要金婚纪念了吧？”

“还早哩，金婚要五十年，我们不过三十三年。”凤姐说。

“我想起来了。1947年你们结婚，我还是婚礼的筹备委员哩。”我说，脑子里突然出现了那家坐落在上海静安寺路中段的酒家，但是什么名字，却全然记不起了，只记得这酒家的附近，就是当年上海有名的“爱情巷”。

凤姐是谁？她是中国有名的影剧演员（封）凤子，现在是北京《剧本》月刊的编辑人。

姐夫是谁？他是从太平洋彼岸美国来的锡德尼·沙博理，现在是北京外文出版局的专家。

谈话的地方，是他们的家，坐落在北海附近，四合院房子，西式陈设。

这是我常去海阔天空随意倾谈的地方，也是我经常向姐夫请教翻译美国小说疑难的去处。

我和凤姐（文艺界像我们这样年纪的人，从认识她起一直到现在，都叫她凤姐，这是对她的亲昵称呼，因为她总像一位大姐姐似的关心我们），认识是1941年春天在重庆的时候。那时，我刚从

香港到重庆不久，有天去临江路找唐瑜，凤姐就住在唐瑜隔壁，经他介绍，以后便熟了起来。其实，当我三十年代中期在上海读书的时候，她就蜚声剧坛了。她冒着风险，到日本去为中国留日学生进步文艺团体主演曹禺的《雷雨》，我钦佩她的胆识。但我真正比较了解她，却是在抗战结束后在上海共同办《人世间》文艺期刊的时候。

《人世间》是凤姐发起办的，参加编辑工作的有叶以群、马国亮、丁聪；我则和姚平二人担任印刷广告等杂务。以后叶、马、丁等相继离沪去港，到1947年下半年凤姐和沙博理又去北平，进入解放区，才由我和姚平把杂志支持到上海解放前几个月。

那时我们为了杂志的事务，经常在凤姐家会晤。有一天中午我去她家时，却见座中有一位洋人，而凤姐却只邀我一个人去，我不免有些愕然。我一进室内，这位洋人便肃然起立，一口中国话（当然没有现在讲得流利），自我介绍是锡德尼·沙博理。我一时纳闷，这位洋人究竟是哪里来的？更使我奇怪的，除了他说的中国话外，用筷子、讲礼节，简直像个在中国土生土长的华人一般无二。

以后才知道他在美国与进步的戏剧运动有关，是一些进步剧团的法律顾问。他因为爱慕中国，才积蓄了一些钱，漂洋过海，来中国观光一番。那时国共谈判破裂，解放战争已经开始，而他则始终关心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尤其对于当时上海如火如荼的反饥饿、反内战的学生运动，寄予无比的同情。由于谈得投机，我们一些凤姐的朋友，从来就不把他当外国人看待的。

过了几个月，一天凤姐打电话要我去商量一件大事。原来她要 and 沙博理结婚，想听听朋友们的意见。我那时是个“爱情至上主

义”者，所以完全赞成。但赞成的主要理由，是由于沙博理诚挚朴实所给我的良好印象。

凤姐对于这桩婚事，确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她除了征求我们这些同辈人的意见外，还郑重其事去征求当时还留在上海的阳翰老（翰笙）的意见。翰老也十分郑重，又找了几个朋友去谈，没有人反对，婚事便这样定局了。

于是，那一天就在前面提过的那酒家请吃喜酒。翰老代表凤姐的家长做主婚人。事实上，我们这一辈人一向就把翰老当家长看待的，有什么决定不了的事，无不和他商量，他也竭尽全力，为我们解决疑难。那一天究竟来了哪几位吃喜酒的人，我现在已记不清，总之，有中国人也有美国人。不久前中美关系正常化，美国记者把邓副总理访美，视为是中美的蜜月；其实，在三十三年前，凤姐和沙博理早以中美的普通人民结了婚，不但结婚，而且还愉快地度过三十三年的蜜月生涯。

接着，他们便去了北平，但真正的目的却是要去解放区。

我再见到他俩，是在1949年6月上海解放后，我到北平参加第一次全国文艺界代表大会。我们相见时，十分欢喜，一则是久别重逢，二则是明朗的北方天空，周围的一切欣欣向荣的气氛，置身其中，似乎每天都在过节日似的。他们那时住在东四头条原华文学校的一座小楼里，座上客常满，有的是多年不见的老友，更多的则是从解放区来的新朋友。

沙博理总乐呵呵地迎接这批旧友新知，眉宇间显得对于新生的中国，怀着一种无比的欢欣。他有时还哼着当时流传的陕北秧歌调。

有一晚，我们坐在起坐间里，两个人抽着烟斗。我说：

“姐夫，我心里有个问题，想问问你，是一种什么样的动力，促使你到中国来的？”

“哦，这个问题，”他深深地抽了口烟，“你知道，四十年代中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不久，美国有些青年人对于社会制度有一个新的看法。他们认为他们的社会经历了两次大战，似乎已经走入死胡同之中，很苦闷。我觉得中国正处在改变的十字路口，一条是旧道路，一条是新道路，这条新道路已经在解放区出现了。我认为是人类的一个希望。因此，我就远渡太平洋，到了上海。我看见当时上海的一切，我就更憧憬于新中国。”

“可是经过了十年的动乱，甚至有些外国朋友带着自己的妻儿，离开了中国，许多侨胞也争着出国了。特别是前几年林彪、‘四人帮’封建法西斯统治的时候，连中国人自己都差不多丧失了信心，可是，我所看到的你，还是那么坚定，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哦，那些日子……凤姐被隔离了起来，我也想不通。我曾经提出抗议，那又有什么用？不过，我想这也许是革命运动中一个小小的插曲，问题总会搞清楚的。况且，还有我们的女儿……”

女儿刚带她的小宝宝去睡了。沙博理是很爱他们的独养女儿的，特别是凤姐去干校那些年，父女二人就相依为命。以后凤姐从干校回来了，不久又分配了工作。女儿中学毕业，在一处医院里工作，结了婚，小两口子和父母住在一起。外孙出世了，沙博理和凤姐除了每日干他们各自的工作，便过着含饴弄孙的生活。

但是，沙博理除了对中国新社会的信念之外，以我的观察，他那犹太人的家庭观念，也是很重要的因素。

有一次，我们谈到美国犹太作家索尔·贝娄和菲利普·罗斯。他说：

“犹太人除了根深蒂固的犹太教信念，还有根深蒂固的家庭信念。这两种信念，和异教的美国社会是格格不入的，因此造成了第二代和第三代美籍犹太人的内心冲突。从犹太作家贝娄和罗斯身上，便可以看到这种冲突。贝娄觉得自己这一代人所受的传统影响，不能见容于美国现实生活，因此，就怀疑自己这一代在美国文化中的地位，他探索追求，如何正确地认识自己。由于他的犹太教传统的教养，使他从存在主义走上了神秘主义的道路。而罗斯却走向反面，他努力于反抗犹太教义，犹太人对家庭的信念。但即使这样，还是摆脱不掉犹太人传统的幽灵，因此，他作品中的人物，成为怪僻，甚至到了精神分裂的地步。我认为他们是各走极端。”

沙博理当然不信犹太教义，但是他对家庭的信念，却是很深的。他祖父到美国时做裁缝营生，他父亲当了律师，而他自己也是当律师出身。他侨居中国已经三十多年，在美国还有老母，每隔二三年，他总得回美国去看看他的母亲，和母亲盘桓一两个月，然后又回到北京的家里。从他平时的谈吐中，也时常提到他的母亲，说明这个远方的游子，从来没有忘掉过他的老母。

而在中国，他有个家，有个相爱无间的妻子，而且已经从姐夫的身份，升级到“姥爷”（北京人称外祖父为“姥爷”，祖父为“爷爷”）。他不但钟爱他的凤姐，也钟爱他的女儿和女婿，更钟爱他的小外孙。当他和凤姐抢着要抱襁褓中的婴儿时，他是十分认真的。他哄着这个小生命在他的臂弯里慢慢睡去，他咿咿唔唔地和孩子说话。在这个时候，你可以看到他那双慈爱的眼睛和嘴角的笑容多么深湛与诚挚。

他的女婿是个小医生，上海人，长得眉清目秀。沙博理对他简

直像是对自己的儿子，而女婿视岳父也如自己的父亲。有一晚，我在他家看电视里转播的上海曲艺剧团演出的喜剧《出色的答案》，这出戏是由老一代滑稽戏演员周柏椿和姚慕双主演的，不但用上海话，还有苏北话、广东话、苏州话等等，这就难为了沙博理，而他的女婿则成了他的同声传译员。在那些令人捧腹大笑的对话中，女婿便及时译成普通话，使沙博理能捉住这一瞬间发笑的契机。他很喜欢这场演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比哪一出舞台上演出鞭笞“四人帮”的戏都要演得高明。

沙博理和凤姐家里弥漫着一种中国传统的家庭气氛。他说：“犹太人和中国人的生活中，有许多相似或共同的东西，家庭观念就是其中的一项。他们为生儿育女操劳，即使孩子们成家立业，在条件允许下，他们总是住在一处，不愿分居。当第三代出生时，祖辈又为这第三代操心。因此在我的生活中，我不觉得是在异乡，就拿我的邻居们来说吧，他们没有当我是外国人，我和他们也像是从小就一块长大的一样。”

有些欧美人在结婚一年后，大事庆祝，似乎感到他们的婚姻并不如纸那样容易破碎，而沙博理和凤姐却在要准备庆祝金婚，这是多么难能可贵的韵事。

沙博理不但爱凤姐，而且爱中国。三十多年来，他孜孜不倦，任劳任怨地为中国工作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在洪深主持的对外文化联络局，和叶君健共同编译英文版《中国文学》杂志，以后《中国文学》归入外文出版局，他又在《中国文学》和英文版《人民画报》担任专家的工作。

这两年，他用业余的时间，在翻译中国的古典小说《水浒》，不久就要脱稿了。四十年代，这本书的英译本，曾由赛珍珠翻译，

改名为《四海之内皆兄弟》，在美国出版过，译文不很理想。希望沙博理的译本超过旧译。

一天晚上，我在凤姐家吃饭。看见洋姐夫以炒韭黄就着北方劳动人民爱吃的贴饼子，吃得真香，不免大吃一惊。因为从小生长在江南的我，是最怕吃这两样东西的。但是沙博理却笑笑说：“这种贴饼子，同我们犹太人吃的无酵饼一模一样，我是从小就爱吃的。”我说：“你真不愧是洋姐夫和洋姥爷，你已经是地地道道的中国老百姓了。”

1979年4月

戴望舒在香港

我是 1938 年 2 月到香港的,在那里开始我的文艺学徒生活。

那时上海早已沦陷,日军的铁蹄一面溯江而上席卷江淮,一面沿路南下侵占杭嘉湖一带。上海成了孤岛,大批文化人转道港九去汉口,但也留下一批在香港开展抗日救亡工作。戴望舒便是留港的一个。

我见到望舒是很偶然的。有次我的同学陈宪镛要到《星岛日报》找张光宇,邀我同去。我也知道当时《星岛日报》是上海文化人丛集之处,为了能够结识一些前辈,便欣然而往。到编辑部时,里面还是静悄悄的,只有靠窗的写字台前,有一人在伏案工作。他听得脚步声,便抬起头来招呼。宪镛将我介绍给他。他一面和我握手,一面深深地端详着我,最后迸出一句话来:

“奇怪,你的脸好熟,我们哪里见过?”

“想不出。”

“你是杭州人?”他还是拉着我的手,我点点头。“你在皮市巷有亲戚朋友吗?”他又问,神情中似乎又回到了故乡。

“我有个同学住在那儿,姓李的。”

“对,对,就在他家,我的亲戚。”

我也有些愕然,因为在我心目中的诗人,一定是面色白皙,风姿潇洒的;但眼前站着的却是高过我半个头黑苍苍的彪形大汉。

我感觉到他还在注视着我，透过近视眼镜，两眼露出柔和的光芒，带些莫名的忧郁，但接着又衷心地微笑起来，没有一般诗人的矜持，而他的双手却又是那么柔软，有点像少女的手似的。（此时，我想起了《我用残损的手掌》那首诗，诗里蕴蓄着诗人对祖国的多少眷恋之情呀！）他说话的声音是那么低沉，夹着一两个杭州口音，显得亲切。一下子，我喜欢上他。

“你的记忆真好！”

“不，我听出了你的杭州口音，冒险猜一猜的。”他没有使我因为自己的记忆而显得局促。

就这样我们成了朋友，但在心中，我始终是把做前辈看待的。

他知道我在香港报纸上经常写影评，有一天我们在“聪明人”咖啡店喝茶。他突然问。

“你也搞创作吗？”

“我写了些散文，学着写诗，也搞翻译，现在正在写一个中篇。”

“给我看看好吗？”

“当然求之不得，不过我太幼稚了。”

以后我把一些习作的手稿交给了他。过了些日子，他约我去喝茶，他对我说：

“你的稿子我都看过了。你的散文还可以，译文也可以，你该把海明威的那篇小说译完，不过你写的诗……这是些什么呀？大部分是模仿的，没有新意，不是从古典作品里来的，便是从外国来的，也有从我来的。我说句直率的话，你成不了诗人。但是你的散文倒有些诗意。我选了一两篇准备刊在《星座》上。”